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悦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 601328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编号: 2012-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 6,541,810,669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4.55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530,340,780 | 11,513,050,549.00 |
| 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 8,542,686,202.00 |
| 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05,385,012 | 3,209,501,804.00 |
| 4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439,560,439 | 1,999,999,997.45 |
| 5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39,560,439 | 1,999,999,997.00 |
| 6 |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 329,670,329 | 1,499,999,996.00 |
| 7 |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 219,780,219 | 999,999,996.00 |
| 合 计 | | 6,541,810,669 | 29,765,238,541.45 |

- 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预计上市时间:本行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依次分别于2012年3月15日和2012年5月9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将相关议案及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5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批复》(银监复 [2012]222 号)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2 年 7 月 20 日,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 号)核准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现金认购
- 3、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及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等7名特定投资者
 - 4、发行数量: 6,541,810,669 股
 - 5、发行价格: 人民币 4.55 元/股
 -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65,238,541.45 元

- 7、发行费用: 人民币 97,528,036.32 元(包括股票承销费、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印花税等)
 - 8、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29.667,710.505.13 元
 - 9、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2)第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2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528,03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530,340,780 | 11,513,050,549.00 |
| 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 8,542,686,202.00 |
| 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05,385,012 | 3,209,501,804.00 |
| 4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439,560,439 | 1,999,999,997.45 |
| 5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39,560,439 | 1,999,999,997.00 |
| 6 |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 329,670,329 | 1,499,999,996.00 |
| 7 |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 219,780,219 | 999,999,996.00 |
| 合 计 | | 6,541,810,669 | 29,765,238,541 .45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政部

(1) 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作为机关事业法人,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6,413,353,049 股(其中 H 股股份 3,795,0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26.52%,是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2,530,340,780 股

限售期安排: 财政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政部与本行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 交易主要为本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及通过参与财政部与中国 人民银行组织的公开招标、吸收中国国库定期存款产生的变动。上述关联交易 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本行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 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 财政部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财政部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社保基金

(1) 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事业单位法人,是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社保基金由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是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基金。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7,027,777,777 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1.36%,为本行关联方。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1,877,513,451 股

限售期安排: 社保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社保基金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与本行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 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按照商业原则,吸收社保基金的存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支付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本行 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 社保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社保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平安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裙楼2楼

注册资本: 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贤

主营业务: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受托管理的各个账户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78,913,937 股(其中 H 股股份 8,790,548 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0.45%,与本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705,385,012 股

限售期安排: 平安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平安资产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平安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平安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一汽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

公司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注册资本: 伍拾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建一

主营业务:一汽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主营业务板块按领域划分为研发、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和衍生经济等体系。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汽集团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24,381,272 股,约 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0.36%,与本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439,560,439 股

限售期安排:一汽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汽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一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海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717 号 3 幢 318 室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 姜立功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烟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368,584,978 股,约 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0.60%。本行监事郭宇先生任上海海烟董事、总经 理。上海海烟为本行关联方。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439,560,439股

限售期安排:上海海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海烟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海烟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海海烟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浙江烟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将军路9号302室

注册资本: 陆仟柒佰捌拾陆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萍

主营业务:从事卷烟经营业务;兼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浙江烟草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329,670,329 股

限售期安排: 浙江烟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江烟草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浙江烟草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浙江烟草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云南红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 118号

注册资本: 伍拾陆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主营业务: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投资项目涉及能源、交通、金融、保险、酒店、轻化工、医药、汽车、房地产等多个领域。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红塔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438,686,794 股,约 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0.71%。本行监事杨发甲先生任云南红塔董事、总 经理。云南红塔为本行关联方。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 219,780,219股

限售期安排:云南红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南红塔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登

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红塔与本行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 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按照商业原则,吸收云南红塔的存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支付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本行 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云南红塔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云南红塔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本 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前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2,618,353,049 | 20.39 | A 股 |
| | | 3,795,000,000 | 6.13 | H股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13,574,395,394 | 21.93 | H股 |
| 3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 | 11,530,478,263 | 18.63 | H股 |
| 4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 2.01 | A 股 |
| 5 |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571,078,169 | 0.92 | A 股 |
| 6 |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 438,686,794 | 0.71 | A 股 |
| 7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74,901,733 | 0.61 | A 股 |

^注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股东名册编写。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8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8,584,978 | 0.60 | A 股 |
| 9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 310,678,434 | 0.50 | A 股 |
| 10 | 大庆石油管理局 | 294,936,165 | 0.48 | A 股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2年8月17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H股股份7.027.777.77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1.36%。

(二) 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本次A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5,148,693,829 | 22.14 | A 股 |
| | | 3,795,000,000 | 5.55 | H股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13,574,397,825 | 19.84 | H股 |
| 3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 | 11,530,478,263 | 16.85 | H股 |
| 4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 2.74 | A 股 |
| 5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 1.82 | A 股 |
| 6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 1.18 | A 股 |
| 7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 705,385,012 | 1.03 | A 股 |
| | 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3 | 552.044.544 | 0 0 - | |
| 8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 0.97 | A 股 |
| 9 |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 658,467,013 | 0.96 | A股 |
| 10 |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571,078,169 | 0.83 | A 股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2年8月23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H股股份7,027,777,77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0.27%。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905,291,228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01%。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本次 A 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本行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_

^{2、}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2年8月17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为11,530,478,263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实益持有发行人H股14,135,636,613股(其中2,355,939,435股新H股尚待发行),占本次A股及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9.03%。

^{2、}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2年8月23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为11,530,478,263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实益持有发行人H股14,135,636,613股(其中2,355,939,435股新H股尚待发行),占本次A股及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9.03%。

^{3、}平安资产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账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05,385,012股。

^注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股东名册编写。

| | 本次发行前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似切数里(以) | (%) | (股) | (股)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6,541,810,669 | 6,541,810,669 | 9.56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6,541,810,669 | 6,541,810,669 | 9.5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885,605,538 | 100.00 | - | 61,885,605,538 | 90.44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09,053,346 | 52.85 | - | 32,709,053,346 | 47.8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29,176,552,192 | 47.15 | - | 29,176,552,192 | 42.64 |
| 三、股份总数 | 61,885,605,538 | 100.00 | 6,541,810,669 | 68,427,416,207 | 100.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本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有效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且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96.68 亿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境内审计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提高至 10.31%,资本充足率提高至 13.49%;本行的总资产增加至 46,408.45 亿元,增加比率为 0.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至 3,014.70 亿元,增加比率为 10.92%。

(二) 本次发行对本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本行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本行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本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 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朱桢、曾畅

项目协办人: 王莉

经办人员: 周威、张虞、戴新科、安喜梅

(二)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弘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层、15

层

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64

经办人员: 高轶文、李克非、周华、徐逸敏、廖君、林瑞晶、龚俊

杰、胡天睿、陈斯伟、顾承宗、张旻轩、林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朱桢、曾畅

项目协办人: 王莉

经办人员: 周威、张虞、戴新科、安喜梅、汪烽、周伟铭、何涛

舟、惠子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金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1807-1819 室

电话: 010-6627 6286

传真: 010-6627 3300

经办人员: 金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经办人员: 朱超、许滢、张健卿、刘森林、金华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9 层

电话: 010-5931 2966

传真: 010-5931 2908

经办人员: 万健、谢鑫、徐岚、刘登舟、陈昊然、孙琳、杨明赫、

宫海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电话: 028-6282 8562

传真: 028-6282 8564

经办人员: 王惠云、粟建国、侯力、王文毅、易桂涛、曾维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电话: 021-6880 1573

传真: 021-6880 1551

经办人员: 常亮、吴浩、闫明庆、杜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七层 708A

电话: 010-6622 0682、010-6622 0009-6104

传真: 010-6622 0148

经办人员: 卢文浩、蒋叶琴、丰涛、赵学颖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层

电话: 021-5878 5588

传真: 021-5878 5599

经办律师: 杨小蕾、苏峥

(四)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伯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177/0377

经办会计师: 王鹏程、姜长征

七、备查文件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